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谈话提醒制度（试行）

（2002年1月14日 会协[2002]20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强化行业自律机制，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行为，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实施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事务所、机构）的谈话提醒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需要可直接组织谈话提醒工作。

第三条 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事务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及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谈话约请部门）应当约请事务所、机构的负责人和相关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以下简称谈话对象）进行谈话提醒：

（一）涉嫌违反法律、法规；

（二）涉嫌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规定；

（三）其他有必要谈话的情形。

第四条 谈话约请部门安排谈话提醒时，应事先充分准备，并将谈话时间、地点、要求等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天通知谈话对象。

第五条 谈话约请部门至少应有两人参加谈话提醒，并

对谈话提醒内容予以记录。谈话结束时，谈话约请部门的工作人员和谈话对象应在谈话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六条 谈话约请部门应将谈话记录、谈话情况总结以及谈话对象的整改情况归档保存。

第七条 谈话约请部门可根据需要请其他有关单位共同开展谈话提醒工作。

第八条 谈话对象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事先报告谈话约请部门，经同意后可委托有关人员代理；无故拒绝、推脱者，谈话约请部门应记录在案并予以通报批评；谈话过程中，谈话对象应如实陈述、不得故意隐瞒事实；谈话约请部门工作人员应对谈话过程中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九条 通过谈话，发现谈话对象存在情节轻微的违规执业行为，但不构成行政处罚的，谈话约请部门应予以严肃训戒并要求整改，整改情况应当限期向谈话约请部门报告。

第十条 通过谈话，发现谈话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予以进一步做出调查处理的，谈话约请部门应依法转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在一年内因本制度第九条规定，被谈话提醒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并证实有违规执业且被提出口头警告的，其执业资格年度检查不予通过。

第十二条 各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谈话提醒工作情况总结上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

（2002年2月9日 会协[2002]4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内部控制审核业务，明确工作要求，保证执业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提出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内部控制审核，是指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就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对特定日期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是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

按照本意见的要求，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出具审核报告，是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关注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将审核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特定期间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审核业务，可参照本意见办理。

第二章 业务约定书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了解被审核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考虑自身能力和能否保持独立性，初步评估审核风险，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如果接受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就约定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业务约定书。

第七条 业务约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委托目的；
- (二) 委托业务的性质；
- (三) 审核范围；
- (四) 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 (五) 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 (六) 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标准；
- (七) 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第三章 审核计划

第八条 在制定审核计划前，注册会计师应当向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获取有关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书面认定，以及内部控制手册、流程图、调查问卷和备忘录等文件。

第九条 在制定审核计划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一) 被审核单位所在行业的情况，包括行业景气程度、经营风险、技术进步等；
- (二) 被审核单位的内部情况，包括组织结构、经营特征、资本构成、生产和业务流程、员工素质等；
- (三) 被审核单位近期在经营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变化；
- (四) 管理当局的诚信、能力及发生舞弊的可能性；
- (五) 管理当局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方法和证据；
- (六) 以重要性水平、固有风险及其他与确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关的因素的初步判断；
- (七) 特定内部控制的性质及其在内部控制整体中的重要性；
- (八)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初步判断；
- (九) 从其他专业服务中了解到的有关被审核单位内部控制的情况。

第十条 如果被审核单位有多个经营场所，注册会计师应当选择某些经营场所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在选择了解和测试的经营场所时，注册会计师除考虑第九条列举的有关因素外，还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不同场所之间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相似性；
- (二) 会计处理的集中程度；
- (三) 控制环境的有效性，尤其是管理当局对各经营场所行使授权的控制和有效监督经营活动的能力；
- (四) 各经营场所发生交易的性质和金额。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结果是管理当局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重要基础，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被审核单位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其工作范围。

第四章 审核程度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审核计划，实施以下工作步骤：

- (一) 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
- (二) 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 (三) 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以下程序，以了解内部控制的设计：

- (一) 询问被审核单位的有关人员；

- (二) 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

- (三) 观察被审核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了解内部控制各要素的基础上，根据内部控制能否防止和发现会计报表有关认定的重大错报，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第十五条 在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内部控制整体能否实现控制目标，而不应孤立地关注特定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在确定评价特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的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特定内部控制的性质；
- (二) 特定内部控制的描述方式；
- (三) 经营活动及其管理系统的复杂性。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在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该项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如何执行、由谁执行以及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第十八条 在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时，注册会计师通常实施以下程序：

- (一) 询问被审核单位的有关人员；
- (二) 检查内部控制生成的文件和记录；
- (三) 观察被审核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
- (四) 重新执行有关内部控制。

第十九条 在评价获取的证据是否充分、适当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运用专业判断，并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特定内部控制的性质；
- (二) 特定内部控制在实现控制目标中的重要性；
- (三) 被审核单位对特定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的性质和范围；
- (四) 特定内部控制未得到遵循的风险。

第二十条 在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时，注册会计师可考虑利用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测试结果，但应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进行印证。

第二十一条 在评价特定内部控制未得到遵循的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交易的数量和性质是否发生变化，以致对特定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内部控制是否发生变化；
- (三) 特定内部控制对其他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依赖程度；
- (四) 执行或监控内部控制的关键人员是否发生变动；
- (五) 特定内部控制的执行是依赖人工还是电子设备；
- (六) 特定内部控制的复杂程度；
- (七) 特定控制目标的实现是否依赖于多项内部控制。

第二十二条 某些内部控制是连续执行的，而某些内部控制只在特定时间执行，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的性质及其执行的时间和频率，合理确定控制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第二十三条 当管理当局在作出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之前已对内部控制作了改进时，如果注册会计师确定新的内部控制能够实现相关目标，并且已有效执行了适当的时间，可

不考虑改进前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第二十四条 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与被审核单位进行沟通。

第二十五条 在判断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内部控制缺陷是否为重大缺陷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潜在的错误或舞弊可能导致错报的金额和性质。

第二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就以下重要事项向管理当局获取书面声明:

(一) 管理当局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负责;

(二) 管理当局已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三) 管理当局已作出特定日期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四) 管理当局已向注册会计师告知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的重大缺陷;

(五) 管理当局已向注册会计师告知发生的重大舞弊,以及虽不重大但涉及管理人员或在内部控制过程中起关键作用的员工的其他舞弊;

(六) 期后发生的内部控制变化和可能影响内部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管理当局针对重大缺陷采取的各项改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如果管理当局拒绝提供有关内部控制的书面声明,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其视为审核范围受到限制,并考虑管理当局其他声明的可靠性。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将实施的审核程序及其结果,连同取得的有关资料,形成审核工作底稿。

第五章 审核报告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复核与评价审核证据,形成审核意见,出具审核报告。

第三十条 审核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 标题;

(二) 收件人;

(三) 引言段;

(四) 范围段;

(五) 固有限制段;

(六) 意见段;

(七) 签章和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八) 报告日期。

第三十一条 审核报告的标题应当统一规范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第三十二条 审核报告的收件人应当为审核业务的委托人。审核报告应当载明收件人的全称。

第三十三条 审核报告的引言段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一) 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对特定日期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二) 被审核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审核报告的范围段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一) 审核依据,即《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

(二) 审核程序;

(三) 实施的审核程序为注册会计师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第三十五条 审核报告的固有限制段应当说明以下内容:

(一) 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

(二)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风险。

第三十六条 审核报告的意见段应当说明被审核单位于特定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七条 审核报告应当由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标明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第三十八条 报告日期是指注册会计师完成外勤审核工作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审核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管理当局已在书面声明及认定中恰当地说明了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核意见段前增设说明段说明重大缺陷,并视其重要程度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第四十条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被审核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而管理当局未在其书面声明及认定中说明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或虽已说明重大缺陷,却认定其内部控制依然有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第四十一条 如果审核范围受到限制,注册会计师应当视其重要程度,发表保留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第四十二条 当存在下列情况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其对审核报告的影响:

(一) 管理当局的认定仅涉及部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 管理当局的认定仅涉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

第四十三条 如果认为期后事项严重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视其重要程度,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如果不能确定其影响,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拒绝表示意见。